

經濟所114學年度起碩士班一般生新生注意事項

1. 本所將於開學後舉辦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生活說明會暨迎新座談會」，協助新生更快適應研究所生活。
2. **一般生碩一導師分配程序：**
 - (1) 新生報到時，將提供導師生名單（詳見附件），學生可自行選擇導師。
 - (2) 本所採「平均分配制」，所辦將依據收件時間安排導師（此導師為一般導師，非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3.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最低36學分，若有至外所修課，申請表請至所上網頁下載
<http://rpb117.nsysu.edu.tw/p/412-1133-13654.php?Lang=zh-tw>

必修科目（三科）：

科目名稱	開設年級
個體經濟學（一）3學分	碩一上學期
計量經濟學（一）3學分	碩一上學期
總體經濟學（一）3學分	碩一上學期

五科選二科的必選科目：

科目名稱	開設年級
數理經濟學（英文授課）3學分	碩一上學期
計量經濟學（二）3學分	碩一下學期
個體經濟學（二）（英文授課）3學分	碩一下學期
總體經濟學（二）（英文授課）3學分	碩一下學期
機制設計（英文授課）3學分	碩一下學期

依據113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及第3次所課程會議決議將5選2科目，自114學年度起由「由「總體經濟學（二）」取代「契約理論」。

另外，本所其他必選：

科目名稱	開設年級
專題研究（依各位教師指定）	碩二上學期
專題研究（依各位教師指定）	碩二下學期
書報討論（依所上規定）	碩一下學期
書報討論（依所上規定）	碩二上學期

4. 碩士班學生選取指導教授（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）：
指導教授選派：

- (1)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、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若因專業領域或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，但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。
 - (2)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徵得本校教師一人同意共同指導。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。
 - (3) 研究生至遲在第二年第一學期第一個月內選取指導教授，採書面登記。所選取的指導教授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(4)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 - (5)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時，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所外委員。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，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由本所專任教師。
- 另外，依據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附帶決議：本所學生擬申請外校（所）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須檢具**指導教授已簽章**之本所「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外校（所）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，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。

5.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（含）四科（不含書報討論、經濟成長理論、國際經濟學），不在此限。超修學分者一年級學生須由所長同意，二年級學生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，超修單請於學生選課系統印出。
另外，依校方規定碩士班學生超修 15 學分以上時（不含 15 學分），除指導教授同意外，須依學校規定送系所主管核定，再呈送相關單位，以上修課事務，均應送一份影本至所辦存查。
6. 經濟所碩士班學生至本校外系（所）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且需與經濟學門相關之科目，而認定標準第一年由所長認定；第二年由指導教授認定。外所修課單請至所上網頁印出。申請方式，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三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提出當學期選修科目認定之申請，並於校方加退選結束前，依本所審核結果進行課程之加退選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或審核未通過而仍維持該科選課者，不予列入本所之畢業學分數。
7.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碩士班碩一、二學生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獎學金申請資格：第一學年：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，順序以碩士班入學考試者為準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、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%；第二學年：由必修、必選學年成績前三名獲得。成績計算方式：三科必修科目成績各佔25%，二科必選科目成績各佔12.5%（修習必選2科以上者，取成績最高之2科）。**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3萬元、第二名2萬元**，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本所獎助學金最新訊息請參閱下列網站
<https://econ.nsysu.edu.tw/p/412-1133-8370.php?Lang=zh-tw>
TOEIC 測驗，分數達 7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；分數達 8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在就學期間，每人總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。本校政經系學生為本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究生，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%，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，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。獲獎者，若具前款筆試入學正取生前二名之獎勵資格，僅能擇一獎勵，不得同時領取。另外，本所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針對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赴地區給予不同補助金。
8. 為確保各位同學權益，跟同學相關的訊息，所上會以校方所發的 E-MAIL(@student.nsysu.edu.tw) 轉發相關訊息給各位同學，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檢查自己的 E-MAIL。
9. 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修課規定中增列「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」。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（帳號是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）
- 10.

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(Turnitin)，所上將各位以學號為首的電子郵件設定後，系統會自動發出郵件通知，請各位於收件後 24 小時內自行進入設定。
收到 Turnitin 系統自動發出的信件後，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以及姓氏，進一步設定密碼。
關於論文寫作所上、校方之規定，請參閱所上網頁「碩士班專區」論文寫作指導簡介。
碩士學位考試：
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規定：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內規定辦理。

附註：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，請以新的規定為原則。

經濟所網頁：<https://econ.nsysu.edu.tw/>

經濟所114.03.05 修訂